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652 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12,87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67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0日全部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第708A000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7,792.02		1,954.89			310.25	30.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郑州银行荥阳支行、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中国银行潢川支行、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分别设立了99701880100001100（账号）、7392310182600010835（账号）、255906531981（账号）、16754101040002903（账号）等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荥阳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银行潢川支行、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签订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郑州银行荥阳支行	99701880100001100	13,128.7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10835	232,875.1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255906531981	55,867.03	活期存款
农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6754101040002903	1,529.84	活期存款
合 计		303,40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潢川2000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预先投入35,851,965.00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3]第708A0007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3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年7月10日,上述置换事项完成。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67.00万元,较计划58,546.00万元超募921.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转作流动资金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78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4.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4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	否	17,650.00	17,650.00	752.30	17,921.80	101.54%		736.46	否	否
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	否	14,559.00	14,559.00	300.01	14,575.63	100.11%	2014 年 12 月	2,219.65	否	否
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	否	11,659.00	11,659.00	902.58	11,650.48	99.93%	2014 年 12 月	3,548.10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546.00	58,546.00	1,954.89	58,825.91	100.4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92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21.00					
合计				1,954.89	59,746.91			6,50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部分建成项目 201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缓建项目尚未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主要原因为：受前期国内宏观经济整体情况不佳，H7N9 流感、速成鸡事件等的影响，国内白羽肉鸡行业持续低迷，经历了长时间的全行业亏损，自 2014 年以来，行业内达成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等共识，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公司亦调整产销结构，缓建商品鸡养殖场项目。</p> <p>2、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原预计全面投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41,173.64 万元，年新增利润 3,991.10 万元，由于未全面建成，加之受白羽肉鸡行业整体效益不佳影响，2015 年度，项目实现收入 8,220.17 万元，实现效益 736.46 万元。“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原预计全面投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13,784.31 万元，年新增利润 4,077.65 万元，2015 年度，项目实现收入 9,932.67 元，实现效益 3,548.10 元；“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原预计全面投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50,465.66 万元，年新增利润 2,458.48 万元，2015 年度项目实现收入 21,324.14 万元，实现利润 2,219.65 万元。上述两项目未完全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前期国内宏观经济整体情况不佳，禽类养殖行业持续低迷，行业内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2015 年度，樱桃谷鸭行业形势回暖，产品价格逐步上升，但前期不利因素的持续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未能完全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59,787.00 万元，扣除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及信息披露费 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67.00 万元，较计划 58,546.00 万元超募 921.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转作流动资金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3,585.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实施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